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江苏三挺服饰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江苏三挺服饰科技有限公司）参加首都精神文明促进中心（单位名称）的团队宣传标识（服装、装备）制作项目（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贴身服装短袖T恤，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江苏三挺服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9 人，营业收入为 3586.36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88.43 万元，属于小微企业；
2. 贴身服装长袖T恤，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江苏三挺服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9 人，营业收入为 3586.36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88.43 万元，属于小微企业；
3. 贴身服装夏长裤，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江苏三挺服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9 人，营业收入为 3586.36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88.43 万元，属于小微企业；
4. 贴身服装春秋长裤，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江苏三挺服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9 人，营业收入为 3586.36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88.43 万元，属于小微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三挺服饰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4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